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PPI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年期將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同時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 (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PPI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PPI,作為借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之定義,PPI為一間共同持有之實體。

主體事項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 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PPI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有效期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3,000,000港元

利率

股東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利息將由墊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

提取

股東貸款將透過由PPI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墊款日期提取。

年期

股東貸款的年期將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PPI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用累計之利息。

PPI有權在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PPI亦須在書面通知內說明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醫療設備。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持續增長，PPI將會需要額外現金流。因此，經PPI與Lee's International（其為PPI之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按市場息率向PPI進一步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Swift Power間接擁有PPI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鑑於有關權益，李小羿博士被當作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必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和其他醫療設備。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同時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 (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PPI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 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日期」	指	PPI在可提用期間內提取股東貸款之日期
「可提用期間」	指	由股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 Partners」	指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信貸函件的條款，就循環信貸金額最多為8,000,000港元及透支信貸金額最多為2,000,000港元向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8,000,000港元），此項擔保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同意及接受，惟在任何時間內，上述信貸金額的尚未償還結餘金額均以8,000,000港元為上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財務協助」	指	由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先前股東貸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先前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由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本金總額為23,0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還款日期」	指	年期的到期日，或倘若PPI選擇提早還款，即指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年期」	指	股東貸款之年期，亦即由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書面通知」	指	PP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PP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